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 補助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

受補助單位(者):○○○

計畫名稱:「○○○計畫」

提報日期: 年 月 日

◎ 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：

(一)表列各項經費以新臺幣元計。

(二)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，相關指定附件請逐件檢附。

(三)研究案(如:口述歷史、紀錄片、案件調查研究、資料彙整等)請檢附研究成果(紙本)一式3份(含電子檔 DVD 光碟)。

附件四

國家人權博物館
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
補助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

一、補助案基本資料表

計畫名稱			
實施期間		實施地點	
實際支出金額		原預算金額	
曾提報修正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提報過____次，請檢附經本館備查之修正計畫書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實際經費分攤情形	請檢附「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」		
附件	※必備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(含光碟，亦一式三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同意書。		
	※其他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剪報影本_____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 或光碟片_____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品(如有， <u>請務必檢附</u>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
受補助單位			
承辦人		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機關長官或單位負責人		電話	

附件四

二、計畫背景概述

三、計畫辦理過程及執行方法

四、計畫執行期程表:(請以甘特圖表示)

五、執行團隊介紹及人力配置

六、計畫實施情形

(一) 計畫成果效益及達成指標 (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)

工作項目	預計達成指標 (請依核定之計畫填寫)	實際達成指標
1. ○○○	例：參與人次/辦理場次	
2. ○○○	例：出版品數量/口訪人數	
.....	

(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

(二) 大眾傳播媒體、社會人士(含參與者)之反應或評價

(三)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

(四) 相關圖片/照片

七、檢附資料

附件一: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

附件二:原始支出憑證

附件三:領據

附件四:授權同意書

請單面列印

「○○○計畫」

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計畫名稱	「○○○計畫」		備註
計畫總金額(A=B+C)	元	分攤比例(%)	
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金額(B)	元	%	
縣市配合款金額(C)	元	%	
各項工作項目 <small>(請依需要自行增減表格) *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辦理</small>	預算金額	全案實支經費總額	
1. 按日按件計資	元	元	
2. 一般事務費	元	元	
3. 委辦費	元	元	
合計(D=1+2+3)	元	元	
國家人權博物館截至上次已核撥金額明細(E)	國家人權博物館 已撥付縣市金額	縣市已撥付廠商金額	
	元	元	
縣市配合款已撥付金額明細(F)	縣市配合款已提撥金額	縣市已撥付廠商金額	
	元	元	
本次請撥金額	第○期款_____元		

承辦人：_____ (章) 單位主管：_____ (章)

主計單位：_____ (章) 機關(單位)首長：_____ (章)

附件四

授權同意書

105.01.08版

授 權 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將_____授權乙方依本同意書規定方式使用，雙方為相關權利義務事宜，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 授權標的

授權標的(範圍)如下(詳附件):

(研究或計畫成果、出版品之名稱、目錄、章節、頁數、圖片、圖說等，或同意全部授權。授權範圍請自行填寫，並檢附 PDF 電子檔光碟，謝謝。)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二、 授權範圍及方式

乙方得將授權標的刊載於其所經營之網站，提供予他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，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三、 授權期間

永久授權

四、 授權費用

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得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使用授權標的。

五、 授權變更

本同意書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，不得變更。經雙方合議變更者，應

附件四

附於本同意書之後做為授權同意書之一部分。

六、 擔保

- (一)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甲方應擔保其依本同意書所提供之所有授權標的，絕無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。
- (三) 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如因此而致乙方、乙方負責人或乙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、追訴、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處理，或提供必要之說明、證據或其他協助。
- (四) 甲乙雙方同意，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，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(甲方)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章

機關/單位印鑑